

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

闽建办消函〔2022〕32号

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关于 征求《福建省港口码头消防设计技术 审查要点》（征求意见稿）的通知

各设区市建设局，平潭综合实验区交建局、审批局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《消防法》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》（住建部令第51号）等相关文件要求，进一步规范福建省港口码头及通航建筑物工程消防设计技术审查，保障消防设计质量，省厅组织相关单位编制了《福建省港口码头及通航建筑物消防设计技术审查要点》（征求意见稿），现发送给你们征求意见，同时上网公开征求意见（电子版可在“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网站”中“互动交流”页面上的“民意征集”专栏下载），请于2022年12月12日前将有关意见书面反馈省住建厅消防与化工工程监管协调处。

联系人：张荣良

联系电话：0591-87330391

邮箱：zjtxfc2021@sina.com

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

2022年11月30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